

# 关于对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1 年 年报问询函

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【2022】第 223 号

##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. 你公司子公司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超业精密”）的 2019 年至 2022 年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6,600 万元、7,900 万元、9,500 万元、10,700 万元，2019 年至 2021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,891.33 万元、8,242.90 万元、10,025.56 万元。公司未对收购超业精密形成的 38,447.64 万元商誉计提减值准备。年报“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”显示超业精密本期营业收入为 96,533.10 万元，净利润为 5,959.97 万元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-14,862.82 万元，上期营业收入为 45,603.76 万元、净利润为 6,849.81 万元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 8,154.66 万元。请说明：

（1）结合市场环境说明超业精密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。结合披露口径、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，核实说明超业精密净利润披露数据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，是否准确、真实。

（2）请报备超业精密 2019 年至 2021 年前五名客户名称，并列示前五名客户的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，截至当期期末回款情况，截至

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，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形，并说明前述客户、供应商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。

(3) 请说明本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，包括资产组的划分依据、可收回金额和关键参数（如预测期营业收入、预测期增长率、稳定期增长率、利润率等）及其确定依据、重要假设及其合理性，关键参数及相关假设是否与 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存在较大差异，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。

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，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和截止性测试的具体程序，抽样测试范围及覆盖营业收入的比例。

2. 子公司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宇精雕”）本期营业收入为 13,120.89 万元，亏损 13,564.67 万元，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,501.76 万元。大宇精雕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9,546.53 万元，亏损 1,693.65 万元，公司 2021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显示大宇精雕截至回函日在手订单金额为 19,900 万元，已陆续完成交货，预计毛利率约为 31%。请说明：

(1) 结合大宇精雕收入确认、销售退回、成本费用及减值计提情况，说明大宇精雕本期收入不及预期，业绩大幅亏损的原因。

(2) 大宇精雕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，本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，对比说明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与 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差异，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及时，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足、本期过度计提情形。

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. 公司本期对收购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银浩”）形成的商誉计提 441.58 万元减值。请结合深圳银浩的经营业绩情况、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情况说明商誉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。

4.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50,720.97 万元，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10,278.22 万元，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,062.98 万元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,215.24 万元。公司应收商业承兑票据期末余额 1,266.12 万元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.32%。请说明：

（1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，包括客户名称、销售时间、内容、金额、账龄、回款情况、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。

（2）请结合预期信用损失模型、账龄分布、客户信用风险状况期后回款情况和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情况等，说明应收账款、应收商业承兑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

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5. 年报显示，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为 194,763.30 万元，本期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,945.39 万元，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,062.24 万元。请说明：

（1）结合存货的类别、库龄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和测试过程、可变现净值等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

（2）结合已计提跌价准备存货实现销售情况，说明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

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6.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51,121.74 万元，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占比 69.16%，较期初增加 16,856.18 万元，其中应收股权转让款增加 11,740 万元、应收关联方欠款增加 2,056.65 万元，应收非关联单位往来及其他 5,771.54 万元。请说明其他应收款本期大幅增加的原因，涉及交易及往来事项的具体情况，结合资金流向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财务资助情形，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的原因，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，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7.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、董事等关联方借款的情形，请补充说明借款利率、支付利息情况，借款利率是否公允，公司是否就关联方提供资金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8. 年报显示，公司期末销售人员为 230 人，较上年期末减少 46 人，本期销售费用-职工薪酬发生 6,346.82 万元，同比增长 137.78%，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89.42%。公司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，一般采取直销的方式，而本期发生销售佣金 386 万元，上期未发生销售佣金。请说明销售人员同比减少而销售人员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，销售佣金的发生背景、支付对象，是否与上市公司、董监高人员具有关联关系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5月5日